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A. 目的

1. 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為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會帶領，負責監察、審查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B. 成員

2.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3. 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4. 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C. 會議

5. 委員會應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惟在任何情況下，一年不應少於一次。
6. 應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個工作日將會議通告連同議程送交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會議的人士。
7. 所有會議應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倘其未能出席，則可委任另一名成員代其主持會議。
8.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
9. 會議記錄須詳細記錄委員會審議及決定的事項。全體成員有責任將委員會討論的所有事項保密，且不可在未經委員會允許的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公開。

D. 職責、權力及職能

10.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範疇：
 - (a) 解決企業管治的事宜；
 - (b)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彼等常規保持更新，並遵守監管守則及和最佳常規；
 - (c) 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任何必要的修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於必要或有需要時審閱其他事項。

E. 報告程序

11. 委員會以會議記錄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12. 秘書應將會議記錄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13. 委員會應於年報內報告其責任及活動，以及會議次數及成員出席的情況。

* 僅供識別